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合明、郑林海、郑雅珊、孔德坚和郑鸿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20 年 07 月 16 日